关于报送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名额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大赛组委会开展国内院校邀请国际参赛项目奖励名额的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推荐

经资格审查和网络评审，国内院校邀请国际参赛项目共计奖励202个总决赛参赛名额（详见附件1，分省下发）。各有关高校通过奖励名额推荐的项目，将与各地原推荐项目一并参加相关评审环节，通过评审的项目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未通过的项目不获得铜奖。

二、资格审核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对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所有推荐项目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参赛条件。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对总决赛参赛项目参赛资格进行统一复查，包括股权、法人、财务、知识产权等维度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空出的名

额不能递补。如有项目因材料严重造假被取消资格，报送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同时失去竞争省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的资格。

三、材料报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组织并指导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团队登录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完善项目材料（重新上传材料，文件名称须保持不变），自查所传材料格式是否正确、能否正常下载和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计划书。**文件类型须为pdf或word，大小不超过20M。已注册成立公司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团队，须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含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计划书后一并上传。

**2.项目展示PPT。**文件格式须为ppt或pptx，大小不超过20M。

**3.项目展示视频。**文件格式须为MP4，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30秒，大小不超过20M。视频编码为H.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不低于800\*600。

**4.财务报表。**已注册公司（机构）的项目须按照大赛官网提供的财务报表模板进行如实填写，且与项目计划书等材料中涉及的内容保持一致。

**5.知识产权材料。**如实填写项目涉及的专利、论文、项目所获奖项、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信息，且与项目计划书等材料中涉及的内容保持一致。

四、信息修改

项目赛道和负责人信息不得修改。项目负责人在报名系统中，可对团队成员或指导教师进行增减或调整排序，并于各省级管理员确认项目提交前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组别（如修改后不符合大赛组别规定的不接受修改）和项目类别等信息原则上不能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总决赛项目修改需求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对修改后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正式行文后，于**8月16日（含当日）**一次性发送至指定邮箱jybdcw@chsi.com.cn（文件电子版和扫描版须一并发送），由大赛组织委会统一进行修改，逾期不再接受项目信息修改申请，项目修改前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项目不接受修改需求。

五、项目提交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奖励名额项目的本地高校完成上述工作。请各省级管理员于**8月17日14时至8月17日18时**登录大赛管理系统，进入“本届大赛管理”版块，进行奖励名额项目“推荐进入总决赛”操作。奖励名额项目一经提交，所有信息不得再做修改，大赛获奖证书信息将以此为准。

六、联系方式

1.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王梦

联系电话：010-68352261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周建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附件：1.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总决赛奖励名额列表（分省下发）

2.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总决赛项目（奖励名额）修改需求汇总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2年8月14日

附件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总决赛项目（奖励名额）修改需求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创网账号（手机号)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变更为 | 项目组别 | 项目组别变更为 | 项目类别 | 项目类别变更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修改后的项目组别不符合大赛组别规定的不接受修改；2.项目修改前信息需与大赛报名系统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项目不接受修改需求；3.表单内没有变更需求的内容需将原有项目相关信息填写完整，相应变更信息栏填写“无变更”。